

合同编号:

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第二包猪肉类)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北京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019-XM0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内容，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包括：猪肉：前腿肉、后腿肉、排骨、大排、里脊肉、五花肉、大骨头、猪肝、猪腰、猪蹄、猪肠等。

二、采购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关于猪肉的特别约定

（1）新鲜猪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投标人应选用质量稳定、口碑较好的猪肉产品为采购人供货；

（3）投标人所供猪肉产品应具有与上游厂商的采购合同、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5、食品来源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投标人应当参考市面上大众品牌，提供的货物相当于或高于市面大众品牌的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三、服务团队要求

1、本项目拟配备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

需把拟配备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

2、必须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规范,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3、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投入到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

4、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与该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把服务工作做得细致入微。

5、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该项目的各项内容。

四、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1、固定配送人员需具有健康证明,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并且把新更换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

2、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3、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5、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



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甲方工作人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甲方工作人员采取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等感官方式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齐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甲方工作人员按订单品种逐项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不一致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如因不一致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齐订单品种。

4、数量验收：双方现场称重，核对货品，原则上多退少补，补货需在1小时内送达。

5、价格验收：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方法进行验收（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6、保质期验收：必须按招标需求中采购方对保质期的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

7、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8、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工作人员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日期等符合要求后，乙方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

9、若发现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要求其暂停供货，待整改结束后再恢复供货，情节严重或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0、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甲方对样品检视同意后，后续所供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1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

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2、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13、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14、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15、根据甲方需要，食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乙方应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6、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在食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即使甲方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未提出异议，那么甲方仍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垫付和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生产经营性损失等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而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供货周期根据用餐实际需求，由采购人约定，一般情况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接到通知后第二天进行配送，如有重大勤务、大型活动或临时会议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配送数量和时间地址为准执行配送任务。

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交货地点：共6个食堂分别是：

区委区政府食堂（大食堂）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区委区政府食堂（小食堂）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西街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西街2号；

综合楼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新城街2号；

商友



0300

人大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70号;

纪委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苏子街4号;

4、所有食材均须按以上各食堂的地址配送到位,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情况,甲方有权调整配送地点,乙方的实际配送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5、就餐简介:以上6个食堂共需就餐人员约1200人次,用餐预估人数以每天中午用餐人数最多时估算,仅做为参考,最终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为准。食堂餐谱(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早餐:咸菜一种,小菜三种,鸡蛋、一粥一汤牛奶或豆浆、主食四种、粗粮一种,风味小吃一种。

(2)午餐:凉菜一荤一素、热菜三荤三素、一汤三主食、一水果、风味小吃一种。

(3)晚餐:一凉、热菜:一荤两素、主食:两种、一汤。

七、价格执行规定

1、物品价格清单仅作为甲方选购的价格参考,实际价格以当天配送物品时提供的验收清单为准。

2、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3、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地批发市场(延庆日上市场)价格,因不可抗力因素,当地批发市场(延庆日上市场)不能作为参考价格的,可根据当地其他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标金额费用总计 8908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捌佰元整)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区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乙方配送相关物品时应出具物品清单供甲方签收。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应包含食材及物品的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食材及物品采购实行按月支付。由甲乙双方按月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清单进

行核算,按甲方审计部门核定的金额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项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经甲方确认的签收物品清单。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北京源盈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银行账号: 1401000103020002596

九、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供应货物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合同终止有关事宜,另行采购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本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合理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

5、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承诺的当地批发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比例,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测,抽样进行检测,超过国家标准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赔偿损失。

8、乙方所提供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乙方供货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额或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设法通过其他途径保证甲方食品原材料需要；若导致甲方食品原材料中断，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另向甲方赔付余货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赔偿甲方损失。

10、有关主管部门对所供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时，如达不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因导致甲方受到罚款、经济或名誉损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当于罚款或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餐饮公司操作原因所致，由餐饮公司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及车辆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及车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送货时必须穿有乙方统一工作服。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或车辆，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本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遇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情况，按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乙方(盖章):北京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小柏
老村前街 26 号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书

我司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请贵单位在以后的合作中监督批评和提出宝贵意见。

(1) 廉洁方面。郑重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方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等，若违反承诺，我方同意立即终止合作，接受贵方的处罚，并赔偿贵方所有损失。

(2) 质量方面。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各产品均经过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因所送货物引发食物中毒事件属我方责任，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们将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食材，确保其新鲜、安全和健康。我们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通过供应链管理等手段，确保食材质量的可追溯和控制。

(3) 价格方面。我公司保证遵循市场行情，不操纵市场价格，不与他人串通价格，明码实价。任何时候我们的价格都经得起市场调查，不高于市场价。

(4) 时间方面。每天的送货时间（包括临时加补单）由贵单位指定，如超过1小时罚当次金额的10%。

(5) 品种及数量方面。保证每天所送货物品种齐全、数量准确，且所有货物数量均以客户收货数量为准结算。

(6) 客户服务方面。保证每月有相关管理人员回访了解贵单位最新需求，确保您的每一个要求和建议都能及时得到解决。

(7) 售后服务方面。每天保证有专业的员工为贵单位提供送货及相关的跟踪售后服务。

承诺人（加盖公章）：北京源盈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